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女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无等待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项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能同时投保两项责任：

#### （一）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1. 对于被保险人住院分娩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生育住院津贴金额与扣除免赔天数后的住院天数的乘积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生育住院津贴金额

2.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3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30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因分娩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该被保险人的生育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至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结束，但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30天为限。

#### （二）一次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无等待期）因分娩在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一次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给付一次性生育医疗津贴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保胎、终止妊娠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四) 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等；

(五) 被保险人死亡的，受益人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1. **分娩**：特指胎儿脱离母体成为独立存在的个体的这段时间和过程；
2. **终止妊娠**：指母体承受胎儿在其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终止，包括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或引产。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